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6〕10号

关于广东龙缆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龙缆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广东龙缆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揭西县产业园B区B-11-01-01地块（地理坐标为：E116° 2' 46.869"，N23° 27' 28.336"）。项目占地面积16442.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753.93平方米，预计年产9800吨电缆电线、2000吨PVC颗粒（中间品）。项目总投资为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

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材料冲洗、车辆冲洗、喷水降尘等，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拉丝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设置边界围挡及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选择环保装修材料和设备，减少装修废气排放。项目运营产生的 PVC 塑料粒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电缆电线生产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TA003 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电缆电线生产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TA002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TA003 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3 套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25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达标排放；电缆电线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废应分类合法处理，严禁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铜屑、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空原料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运输路线以及局部设置声屏障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项目应严格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防腐处理工作，严格管理原料仓库、危废储存间，依法依规做好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监测预警设

施，加强员工培训等，严格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采取有力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的有关规定；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VOCs \leq 2.959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广东建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搬迁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

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